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有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取消2名拟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31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85.40万股调整为1,607.2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1.35万股调整为401.80万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

授予价格由3.83元/股调整为3.8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